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要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听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十）（数据待确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 112,454,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281,756.55（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票数为 33,736,433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如下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2、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4、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

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5、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6、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7、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8、公司拟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0.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9、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以上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中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翁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公司 2019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1	翁康	董事长	92.48
2	汪建华	董事、总经理	91.69
3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91.38
4	彭适辰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5	David Guowei Wang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6	陈泽江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67.90
7	孔烽	董事、副总经理	80.75
8	刘翌	外部董事	0.00
9	刘晨	外部董事	0.00
10	谈民宪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1	许平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2	朱震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3	袁万凯	独立董事	4.00
14	周宏斌	独立董事	4.00
15	张岩	独立董事	4.00
16	徐智渊	副总经理(2019年5月6日卸任)	91.39
17	方先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8.40

18	万全军	财务总监	28.12
19	马振华	副总经理	67.20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翁康先生、汪建华先生、傅洪先生、刘翌先生、孔烽先生、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万凯先生、周宏斌先生、张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孔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方先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聘任万全军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3、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4、外部董事刘翌、刘晨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1、适用对象：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适用期限：2020年0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3、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项：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照2019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奖金为浮动薪酬，按照完成公司经营指标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门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

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需及时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上述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4、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金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完毕；

6、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7、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担任董事的人员）；

2、适用期限：2020 年 0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

3、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项；基本薪酬是薪酬的固定部分，按照 2019 年度实际基本薪酬收入水平、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奖金为浮动薪酬，按照完成公司经营指标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由人力资源部门报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需及时调整绩效考核指标。

4、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金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完毕；

6、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傅洪、万全军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属于本议案的受益人，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